

附件 2:

网上申请书填报注意事项

1、申请书中需填写“企业注册号/填报号”，“企业注册号/填报号”作为与国家高企工作网唯一的对接依据，请仔细填写核对。企业注册号为 22 位数字，企业在“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”注册后获得。

2、申请书中部分数据为系统自动对应计算，无需填写录入。如企业基本信息中的有效知识产权数(件)、近 3 年每年销售收入、近 1 年高新技术产品(服务)收入、近 3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、在中国境内研发费用总额等，详见申请书填写界面要求。

3、申请书中“其他附件列表”模块要求上传一个不大于 5M、RAR 格式的文件，其他模块附件要求是单个不大于 3M 的 JPG 或 PDF 格式的文档，详见申请书填报界面要求。

4、申请书填写过程中，可随时点击“下载 PDF”下载查看申请书 PDF 文档(草稿)。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，即可下载申请书 PDF(水印号不带“草稿”字眼)打印并签字盖章。

5、广州、佛山、东莞、顺德、江门、中山、珠海、惠州、肇庆等地区企业，申请书需经县区级主管部门、地市级主管部门审核推荐，其他地区的企业申请书只需地市级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即可。

6、申请提交过程中，单位管理员可登陆系统查看申请书审核意见及进度。